

## 第十章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 第一条 目标

本章旨在建立透明的临时入境标准和简化的临时入境程序,同时认识到确保边境安全和保护缔约双方国内劳动力的必要性,以体现缔约双方优惠贸易关系,便利自然人临时入境的共同愿望。

### 第二条 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本协定项下影响一缔约方商务人员临时进入另一缔约方境内的措施。

二、本章、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和第十一章(投资)的规定不得适用于与公民身份、国籍、永久居留或永久雇佣有关的措施。

三、本章、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和第十一章(投资)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碍一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的自然人进入或在其境内临时居留采取任何措施管理,包括为保护其领土完整及为确保自然人跨境有序流动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只要此类措施的实施并未致使另一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sup>23</sup>

### 第三条 快速申请程序

---

<sup>23</sup> 要求一方自然人持有签证而不要求非缔约方的自然人持有不应单独被视为对本协定项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一、一缔约方应迅速处理另一缔约方自然人的移民手续申请，包括进一步的移民手续请求或相关延期，以避免不当损害或延误本协定项下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开展。缔约双方应直接或通过申请人授权的代表或预期雇主通知临时入境申请人其申请结果，包括停留期限和其他相应条件信息。

二、对于依照其国内法律法规，提交的完整临时入境申请，每一缔约方应当在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对该申请的决定，或告知申请人何时做出决定。应申请人的要求，该方应当提供有关申请审批进展状况的信息，不得有不当延误。本章第六条规定了缔约双方受理有关此类问题的联络点。

三、受理移民手续的费用不应超过受理服务所需的成本水平。

#### **第四条 临时入境许可**

一、缔约双方就自然人临时入境作出承诺。此类承诺和适用条件在附件 10 中列出。

二、对于一缔约方根据本条第一款作出的承诺，只要该自然人符合其他所有相关的移民规则和措施，则该缔约方应在该承诺程度内准予其临时入境。

三、对于附件 10 所述之临时入境承诺，除非列明，任一缔约方不得：

(一) 要求劳动力测试证明和其他有类似作用的程序要求;

(二) 对临时入境设置或维持任何数量限制; 或者

(三) 要求将劳动力市场测试、经济需求测试或其他有类似作用的程序作为临时入境的条件。

四、一缔约方就办理移民手续所收取的任何费用应是合理的, 以避免其在本章项下对另一缔约方的自然人移动造成不合理的障碍。

五、根据本章准予的临时入境, 不能取代准予临时入境一缔约方境内根据其有效的特定法律法规对从事职业或活动所要求的规定。

## 第五条 透明度

缔约双方应当:

(一) 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使公开获得与本章相关或影响本章实施的相关移民手续的说明材料;

(二) 在境内向另一缔约方发布或使公开获得本章项下所规定的临时入境要求, 包括解释性材料、相关表格和文件等, 以使另一缔约方自然人能够充分了解这些要求;

(三) 在修改或修订影响另一缔约方自然人临时入境的移民措施时, 应确保依据第(二)项规定尽快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使公开获得相关信息; 且

(四) 保持回应机制有效处理有关人士对自然人临时入境和临时居留相关法律和法规的问询。

## **第六条 联络点**

缔约方应当指定联络点，以便促进沟通和本章的有效实施，回应另一缔约方关于影响缔约双方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的规定或本章涉及的任何事项的询问，并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该联络点的详细信息。缔约双方应将其联络点的详细信息的任何修改及时通知对方。联络点应确定并建议缔约方可进一步合作的领域和方式。

## **第七条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设立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委员会，该委员会可应任一缔约方或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的要求召开会议，审议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

二、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一）审议本章的实施和运作情况；

（二）确定并推荐促进双方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的措施；

以及

（三）考虑一缔约方感兴趣的与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相关的其他事项，并在互利的基础上改进缔约方根据本章作出的承诺。

## **第八条 合作**

考虑到本章第一条之原则，缔约双方应：

（一）就移民事务框架内的法规、方案实施以及技术应用开展信息和经验交流，包括生物识别技术的使用、高级旅客信息系统、常客方案和旅行证件安全等；

（二）努力在多边领域积极协调，推动商务人员临时入境便利化；

（三）鼓励移民当局开展能力建设并促进技术援助；以及

（四）根据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努力采取措施为对方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提供便利。

## 第九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随行配偶、父母或者受抚养子女**是指任何一缔约方自然人的配偶、父母或受抚养子女，根据本章被授予入境和临时居留权利，且居留时间超过 12 个月。

**商务访问者**是指任何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其为：

（一）作为自然人的服务销售人员，其是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的销售代表，寻求临时进入另一缔约方境内，代表该服务提供者进行服务销售谈判，该代表不涉及向公众直接销售或直接提供服务；

（二）第十一章（投资）定义的一缔约方投资者，或者一缔约方投资者适当授权的代表，寻求临时进入另一缔约方境内设立、扩大、监督和处置该投资者的投资；以及

(三) 商品销售人员, 寻求临时进入另一方境内以进行商品销售谈判的自然人, 且该谈判不涉及向公众直接销售;

**合同服务提供者**是指一缔约方的自然人, 其:

(一) 为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或企业(无论是公司还是合伙)的雇佣人员, 为履行其雇主与另一方境内服务消费者的服务合同, 临时进入另一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

(二) 受雇于一缔约方的公司或合伙, 该公司或合伙在其提供服务的另一缔约方境内无商业存在;

(三) 报酬由雇主支付;

(四) 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适当的学历和专业资格;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是指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或专家, 是在另一缔约方境内有商业存在(按照“第八章 跨境服务贸易”中的定义)的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或投资者的雇员;

**高级管理人员**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 负责该组织的主要管理, 广泛行使决策权, 仅接受更高层、董事会或企业股东的总体监督和指导。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执行与实际服务提供相关的任务, 不直接参与投资的运营;

**经理**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 负责该组织、部门或部门的主要管理, 监督和控制其他负责监管、业务或管理的雇员的工作, 有权雇佣、解雇或行使其他人事职能(例如提职或休假批准), 在日常经营中行使决策权;

**移民措施**是指影响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程序;

**移民手续**是指赋予一缔约方自然人入境、居留或境内工作权利的签证、许可、通行证、其他文件或电子授权；

**安装人员或服务人员**是指提供机器和/或设备配套安装或维护服务的自然人，且供货公司的安装和/或服务是购买该机器或设备的条件。安装人员或服务人员不得从事与服务行为合同无关的服务；

**自然人或一缔约方的自然人**是指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中定义的一缔约方的自然人；

**专家**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掌握有关高级技术专业知识和，拥有与该组织的服务、研究工具、技术或管理有关的专门知识；

**临时入境**是指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独立专业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人员或服务人员的入境，旨在从事与他们各自业务明确相关的活动，而非永久居留。此外，对于商务访问者，其薪金和任何相关报酬应当全部由在其母国雇佣该商务访问者的服务提供者或法人支付。

## 附件 10

###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具体承诺表

#### A 部分：中方承诺

以下附表列出了中方根据第十章（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有关自然人临时入境所做的具体承诺。

临时入境的类别	条件（包括居留时间）
商务访问者	停留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	在中国境内从事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业务的尼加拉瓜公司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等高级雇员，作为公司内部流动人员临时调动的，准予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长期居留许可，或停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首次居留许可，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合同服务提供者	<p>合同服务提供者的临时入境和临时停留受合同期限限制，但不得超过一年。</p> <p>合同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仅限于以下特定领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计服务</li> <li>2. 医疗及牙科服务</li> <li>3. 建筑服务</li> </ol>



	<p>4. 工程服务</p> <p>5. 城市规划服务（城市总体规划除外）</p> <p>6.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p> <p>7.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p> <p>8. 教育服务：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应的职称或证书，并至少具有两年专业工作经验。本合同中方当事人应为具有提供教育服务职能的法人。</p> <p>9. 旅游服务</p>
<p>安装/服务人员</p>	<p>自然人临时入境、临时居留受合同期限限制，但不得超过六个月。</p>
<p>随行配偶、父母或受抚养子女</p>	<p>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或合同服务提供者中定义的尼加拉瓜入境人员的随行配偶、父母或受抚养子女，享有与入境人员相同的居留期限，前提是这些入境人员在中国的居留时间超过12个月。</p> <p>符合条件的随行配偶在中国的工作权利，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 B 部分：尼方承诺

以下附表列出了尼加拉瓜根据第十章(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有关自然人临时入境所做的具体承诺。

临时入境的类别	条件(包括居留时间)
商务访问者	停留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	在尼加拉瓜境内从事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业务的中国公司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等高级雇员,作为公司内部流动人员临时入境的,准予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长期居留许可,或停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首次居留许可,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合同服务提供者	合同服务提供者的临时入境和临时居留受合同期限限制,但不得超过一年。
安装/服务人员	自然人临时入境、临时居留受合同期限限制,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随行配偶, 父母或受抚养子女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或合同服务提供者中定义的中国入境人员的随行配偶、父母或受抚养子女,享有与入境人员相同的居留期限,前提是这些入境人员在尼加拉瓜的居留时间超过

	<p>12 个月。</p> <p>符合条件的随行配偶在尼加拉瓜的工作权利，依照尼加拉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	--